



(2010)權委 01/044

立法會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對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意見書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下稱“權委”)一直以來關注最低工資的立法情況，多次對法例條文及實施情況提出不少之建議。權委對於近期政府公告有關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內容，有以下之意見：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人失望

權委對於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低資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每小時 28 元，表示十分失望。權委認為，最低工資的設立，原意為希望打工仔可以通過工作，賺取足夠的收入以維持基本家庭生活開支。同時此數字也不應該低於綜援水平，讓工人有尊嚴地工作。因此權委從政府就最低工資立法開始時，已多次提出時薪應為 33 元，才可達至上述之要求。

若根據政府現在建議的時薪 28 元作計算基數，按每名工人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每月的最低工資金額為 5,824 元。此數字對比於「每名成年勞動人口每月基本家庭生活需要」有千多元的差距。因此政府的建議數字並不能有效地保障打工仔的勞動權益和尊嚴，權委對政府當局並沒有從實際角度考慮打工仔面對的情況而提出每小時 28 元作為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

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建議，為臨時低資會按 2009 年第二季的統計數字作參考計算基準。當法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時，已有兩年的滯後時差。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2010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均出現正增長，顯示通漲已重臨香港。

若以一個滯後兩年的數字作為最低工資的水平，並在實施後兩年才作檢討，此舉完全犧牲了最低工資緊追通脹的機會，直接剝削打工子女的權益。權委對此表示絕不同意，並認為此舉有違反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工人基本生活的原意。因此權委強烈要求，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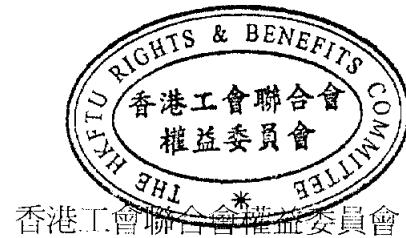


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緊貼社會的實際環境，令最低工資水平可緊貼通脹，真真正正給予工人合理的保障。

每月 11,500 金額上限過低，容易被僱主濫用

僱傭條例附表 9 規定，若僱員每月的工資總額少於 11,500 元，僱主必須備存有關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其目的是為標準工時立法留下一個合理的依據。權委認為，11,500 元的工資總額過低，容易被僱主濫用。

現今香港大部份僱員均面對「長工時」的情況，若備存工作時數紀錄的水平訂得過低，僱主容易濫用，間接容許僱主要求僱員長時間工作，而不作出任何額外的補償。因此，權委建議金額上限應修訂為 20,000 元，以全面保障基層打工仔的工作情況。



2010 年 12 月 6 日